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桓市监字（2020）12号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及执法中队、各承检机构：

现将《2020年度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2020 年度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状况，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安全，推进监检结合，发挥检验检测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排查风险隐患，增强食品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按照省市局工作要求，2020 年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应完成 4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 1.5 批次/千人以上。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监督抽检要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主要目的，加大对风险程度高的领域和品种抽检力度，增强抽检的靶向性、针对性，提高问题发现率及处置率。

(二) 坚持统筹协调。将市级以上抽检与县级抽检统筹安排，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兼顾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抽检频次强度全年均衡。

(三) 坚持点面结合。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重点抽取风险程度高、消费量较大、近年来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食品品种，突出食品生产聚集

区、大型批发市场、中小型集体餐饮场所、校园周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监管薄弱环节，专项抽检与计划抽检互补，既要加大对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检力度，又要将监督抽检覆盖到各类单位，做到点面结合。

(四) 坚持务求实效。将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率、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及处置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提升抽检工作效能。在投诉举报处理、案件办理、联动执法、应急处置工作中，承办机构因工作需要实施的抽样，不列入本计划，应经过非监督抽检类食品抽检审批后实施。

二、工作任务

(一) 市级以上食品抽检

执法大队综合协调科接到市级以上抽检任务后，根据文件要求划分抽检任务并交付食品生产流通科或餐饮服务监管科，由食品生产流通科或餐饮服务监管科配合上级组织实施，并及时汇总抽样单位及品种等信息。

(二) 县级食品抽检

1. 抽检快检任务。各监管所负责辖区内食品抽检和快检工作。坚持“计划抽检为主、专项抽检为辅”，结合上级抽检计划、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采取集中组织和分散组织方式来进行。全年计划抽检 2050 批次（包括计划抽检和专项抽检），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850 批次（食用农产品应覆盖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加大对“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三小”抽检批次数占总抽检数的 15%以上，其中小作坊抽检要求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快检全年完

成 700 批次。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抽检任务按季度下达，要求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全年抽检任务应在 11 月中旬前完成。对上年度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跟踪抽检，并增加抽检频次，对不合格批次 2 批次及以上的企业，抽检频次在原抽检频次基础上至少增加 2 次，不合格批次 1 批次以下的企业，抽检频次至少增加 1 次。

3. 抽检对象。食品抽检应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要重点对我县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学校食堂、普通餐饮单位、“三小”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检。专项抽检主要针对我县的地方特色食品、监管过程发现的高风险性食品、专项整治类别食品及“三小”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进行抽检。

4. 检验项目。检测项目不少于省抽同类项目数的 60%。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完成总局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还应完成自检项目不少于 2 个。自选品种和项目，以省局统一确定的品种和项目为准。

全年抽检、快检任务分配数见附件，抽检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类别批次，专项、应急等抽检根据工作需要即时安排下达。

（三）承检机构

今年继续实行食品承检机构直接挂包监管所抽检任务的工作模式，并定期实行轮转。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挂包索镇所和马桥所，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挂包城区所和唐山所，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挂包责新城所、荆家所、田庄所，山东博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挂包果里所、起凤所。各承检机构应与挂包所及时沟通，充分做好抽检计划，在抽检经费预算内确保完成抽检批次、检验项目及较高的问题发现率。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所要高度重视食品抽检工作，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根据下达的抽检任务，结合本辖区实际，细化抽检任务，安排好重点品种、重点单位及频率，确保品种的覆盖率和单位的覆盖率，确保本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 规范抽检工作。抽样检验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的要求。抽检人员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程序，抽样全部采用食品抽样终端，按照规定抽取合格样品进行封样，按市场价购买抽检样品，现场填写和送达相关文书，索取被抽检单位证照、购进票据等资料，并对抽检过程全程录像。要在查验票据后认真填写抽样单上数量、价格等信息，做到数据准确；日期的填写一定要明确是购进日期还是生产日期。特别是预包装食品，生产者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信息要填写清楚，并拍摄包装袋相关信息的照片留存，确保后处置工作顺利进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

(三) 依法核查处置。各承办单位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要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核查处

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今年各级各类别不合格食品处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各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确保在系统设定的不合格报告上传系统至核查处置完毕的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核查处置的启动及处置信息填报工作。

（四）依法依规公布信息。县局定期在桓台县政府网站统一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县级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 附件：1. 2020 年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分配表
2. 2020 年桓台县食品安全快检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1:

2020年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城区	索镇	果里	起凤	唐山	马桥	田庄	新城	荆家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10	10	8	8	8	6	4	4	4	62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6	6	5	5	5	5	4	4	4	44	
3	调味品	6	6	5	5	5	5	3	3	3	41	
4	肉制品	14	12	10	8	8	8	6	6	6	78	
5	乳制品	5	5	3	3	3	3	1	1	1	25	
6	饮料	6	6	5	5	5	5	2	2	2	38	
7	方便食品	10	10	8	8	8	8	4	4	4	64	
8	饼干	1	1	1	1	1	1	0	0	0	6	
9	罐头	1	1	1	1	1	1	0	0	0	6	
10	冷冻饮品	0	3	0	0	0	3	0	0	0	6	
11	速冻食品	6	6	6	5	5	5	3	3	3	42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8	8	6	6	6	6	6	6	3	55	
13	糖果制品	1	1	1	1	1	1	0	0	0	6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2	2	2	1	1	1	0	0	0	9	
15	酒类	8	8	5	5	5	5	3	3	3	45	
16	蔬菜制品	6	6	6	5	5	5	3	3	3	42	
17	水果制品	6	6	6	6	5	5	3	3	3	43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4	4	4	3	3	3	1	1	1	24	
19	蛋制品	4	4	4	7	3	2	2	2	2	30	
20	食糖	1	1	1	1	1	1	1	1	1	9	
21	可及焙烤咖啡产	3	2	0	0	0	0	0	0	0	5	
22	水产制品	7	7	5	5	5	5	2	2	2	40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10	10	8	8	8	8	6	6	6	70	
24	糕点	12	10	10	8	8	8	4	4	4	68	
25	豆制品	5	5	5	4	4	4	3	3	3	36	
26	蜂产品	1	1	1	1	1	1	1	1	1	9	
27	保健食品	2	2	1	1	1	1	0	0	0	8	
28	特殊膳食食品	2	0	0	0	0	0	0	0	0	2	
29	婴幼儿配方食品	1	1	1	1	1	1	0	0	0	6	
30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	14	12	12	12	12	12	10	10	8	102
		餐饮具	21	18	18	18	18	18	15	15	12	153
31	食品添加剂	2	2	1	1	1	1	0	0	0	8	
32	食用农产品	105	105	105	95	95	95	84	84	82	850	
33	食盐	2	2	2	2	2	2	2	2	2	18	
34	合计	292	283	256	240	235	235	173	173	163	2050	

附件2:

2020年桓台县食品安全快检计划任务分配表

类别	城区	索镇	果里	起凤	唐山	马桥	田庄	新城	荆家	合计
食品快检任务	80	80	80	80	80	80	80	70	70	700